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0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J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拉公司”或“甲方”)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香巴拉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3月31日,香巴拉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格里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169801040021717。截止2014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由甲方作为实施主体的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过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伟、许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可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收支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0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J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拉公司”或“甲方”)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香巴拉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3月31日,香巴拉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格里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169801040021725。截止2014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42,434,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由甲方作为实施主体的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过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伟、许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可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收支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予以刊登。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15:00—2014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成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935,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7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6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8,493,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3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0,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8,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弃权股份数80,8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

(五)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4年预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57万吨,烧碱110.5万吨,发电量93.6万千瓦时,电石132万吨。2014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78,771万元(含税1,475,799万元)。

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2014年盈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8,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弃权股份数80,8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

(六)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0,239,07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7,316,735.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18,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反对股份数281,4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73%;弃权股份数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0%;弃权股份数178,6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6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0%;弃权股份数178,6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6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5%。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6,8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弃权股份数80,8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6,8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弃权股份数80,8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4年预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57万吨,烧碱110.5万吨,发电量93.6万千瓦时,电石132万吨。2014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78,771万元(含税1,475,799万元)。

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2014年盈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8,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弃权股份数80,8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

(六)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0,239,07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7,316,735.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18,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反对股份数281,4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73%;弃权股份数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0%;弃权股份数178,6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6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反对股份数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0%;弃权股份数178,6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6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5%。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8,706,872